

海伦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指〔2023〕36号

海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海伦市乡村振兴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按照《海伦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批复》（海政函〔2023〕55 号）要求，经海伦市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批准，现将实施一次性交通补助、生产奖补资金 149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。

要严格按《海伦市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〈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〉》（海财整组〔2021〕1 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部门。资金拨付后由你单位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。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你部门要按照《中国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

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[2019]30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一次性交通补助、生产奖补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海伦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海伦市审计局

海伦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8日印发

共印10份。

附件1

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		项目编码			
项目主管部门		乡村振兴局		是否衔接资金项目		否	
是否属于涉农资金整合项目		否		项目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		是	
资金申请起始年		2023年		资金申请结束年		2024年	
预算单位		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	乡村振兴局	
项目负责人		徐金昌		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		13945517955	
项目建设内容		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工作 994人	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分类		预算金额	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49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49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目标1：一次性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工作 994人 目标2：受益户850户 目标3：补贴发放率100%，验收合格率100%，群众满意度100%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一次性交通补贴及生产奖补			≥	994人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		≥	100%
			补贴发放准确率			≥	100%
	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率			≥
	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		≥	100%	
		成本指标		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带动受益户			≥	850户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	≥	100%